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的内容需要补充更正，现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第一处：原对外投资公告“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各主要股东的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5%
其他投资股东合计	人民币	760,000,000.00	95%

更正后：

被投资对象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增资规模及增资对象尚需经沧州市及河北省银监局审批；若本次增资获批，公司在任丘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5%
其他投资股东合计	人民币	475,000,000.00	95%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注：1、若公司通过增资对象资格审核，但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增资规模发生变化，则公司最终的出资比例将发生变化；

2、若公司未通过增资对象资格审核，或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此次增资事项未获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取消。

第二处：原对外投资公告“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更正内容：

更正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形成一定的挑战，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

更正后：

由于本次拟投资对象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沧州市及河北省银监局审核批准，投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

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形成一定的挑战，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

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东方同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